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62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共计 5 个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、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。上述公告的落款存在差异，部分落款为“江苏中超控股有限公司”，部分落款为“江苏中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”。

同时，上述公告中，部分董事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其中，董事黄锦光、黄润明表示反对，独立董事韦长英、方亚林、朱志宏无法发表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和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并出具书面回复意见：

1、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公告是否为你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告。如是，请发出更正公告更正落款信息。如否，请说明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以你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。

2、请你公司函询黄锦光、黄润明，要求其具体说明反对上述公告内容的原因；请黄锦光、黄润明仔细审阅上述公告的内容，核实相关事项，并就上述公告中反对的内容逐一出具书面意见。

3、请你公司函询韦长英、方亚林、朱志宏，要求其按照《中小

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3.5.4 条第（五）项的要求，明确说明无法发表意见的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相关人员：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8 日